**上海商学院夏季学期实施方案指导意见**

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优化实践教学活动安排，同时积极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多样化、多规格的要求，推动学校教育思想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，充分调动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打破知识壁垒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培养具有社会责任、专业素养、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，现就夏季学期实践教学周实施方案相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**一、夏季学期实践教学的指导思想**

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紧扣学校发展目标及办学定位，遵循“集中与分散相结合，以集中为主”、“校内与校外相结合，以校外为主”、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以实践为主”的“三结合”原则，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育人、产教深度融合人才培养模式，人才培养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强化学生社会责任感的培养、提高学生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、培养学生创新与创业精神、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。

**二、夏季学期实践教学的时间安排**

根据上海商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，本科生第一、二、三学年安排有夏季学期，时间定于春季学期第17周教学周结束后开始，时长为4周。

**三、夏季学期的实践教学安排**

（一）夏季学期实践教学的主要模块

夏季学期的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事训练模块、社会调查模块、实习/实训模块和劳动教育模块。

【军事训练模块】

军事训练（含军事理论课）模块为1学分，安排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至第二学年秋季学期，其中军事训练时间安排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前2周进行。

【社会调查模块】

社会调查模块为1学分，利用第一、二学年夏季学期分散安排2次社会调查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【实习/实训模块】

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相关要求进行，包括认知实习（1学分）、体验实习（2学分）和专业实习（2学分）三大类。其中，认知实习安排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后2周开展。体验实习安排在第二学年夏季学期开展，时间为4周。专业实习安排在第三学年夏季学期开展，时间为4周；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实习另有规定的，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认知实习、体验实习和专业实习均应根据各本科专业的实际情况，积极组织各种实践活动，重点强化对学生实践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的培养。

实习的组织形式或教学内容应遵循“三结合”原则，即“集中与分散相结合，以集中为主”；“校内与校外相结合，以校外为主”；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以实践为主”。

【劳动教育模块】

根据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及要求，本科阶段的劳动教育不少于32学时。除毕业实习和纯实验课程外，夏季学期的实践教学活动是我校落实本科生劳动教育的重要依托。劳动教育模块要合理融入夏季学期的相关实践教学活动之中。

劳动教育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劳动理论学习、劳动教育讲座、专业实习实践、职业技能培训、专业技能比赛、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，要注重结合产业新业态、劳动新形态，提升创造性劳动能力。

（二）各类实习的主要组织形式

1.认知实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形式：

（1）校内外专家学术讲座

（2）企事业单位参观学习

（3）参与教师科研项目

（4）大学生创新创业类课程和训练项目

（5）专业竞赛综合训练

相关专业竞赛应该以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主，适当兼及其它省部级的专业性大赛。

2.体验实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形式：

（1）国际化合作项目（工作坊）等

（2）校内实训

相关实训项目应该以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为主，为学生获取各类职业技能证书服务。

（3）社会公益活动

3.专业实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形式：

（1）专业跟岗实习

（2）专业顶岗实习

（3）企业实训项目

专业实习/实训的形式和内容要结合专业特点，积极主动地融入劳动教育模块，充分利用各专业的校企（校政）合作基地资源，强化产学研合作与产教深度融合，积极探索“产学合作，协同育人”的应用型新商科人才培养模式。

**四、夏季学期的管理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学院/专业的工作职责

各学院应认真组织夏季学期的实践教学工作，提前研讨和谋划夏季学期工作计划，确定各实践教学环节详细的教学计划和详细实施方案。

各专业必须认真做好夏季学期工作落实的过程记录，保留与存档夏季学期实践教学活动的相关资料，并根据教务处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实践教学工作总结工作。

各专业要积极探索开设稳定的夏季学期实践教学“课程品牌”，有效增加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课程开设数量。

（二）专业教师的工作职责

专业教师务必根据学院和专业的要求与工作安排，承担、指导学生完成夏季学期的学习任务。

（三）各专业学生的学习任务

学生必须按照本专业要求，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夏季学期的实践学习任务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教务处

2024年4月